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1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撤銷調解筆錄及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08 號民事裁定、同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3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3 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觀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，分別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至 114 年 8 月 2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